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項目二】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校務治理與經營</p> <p>1. 董事會支出可再精簡，以因應全校總收入衰退之困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 人事費與業務費已精簡。該校仍屬虧絀狀態，期望董事會能繼續力行量入為出之承諾。</p>
<p>二、校務治理與經營</p> <p>2. 「經費核銷」與「傳票開立及帳務處理」作業宜刪除重疊部分，以作更明確的區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 已刪除重疊部分。</p>
<p>二、校務治理與經營</p> <p>3. 經費稽核委員會內稽人員宜更積極發揮監督之角色，確保學校在有限經費下，落實校務發展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 該校已制定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並於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100 年度上半年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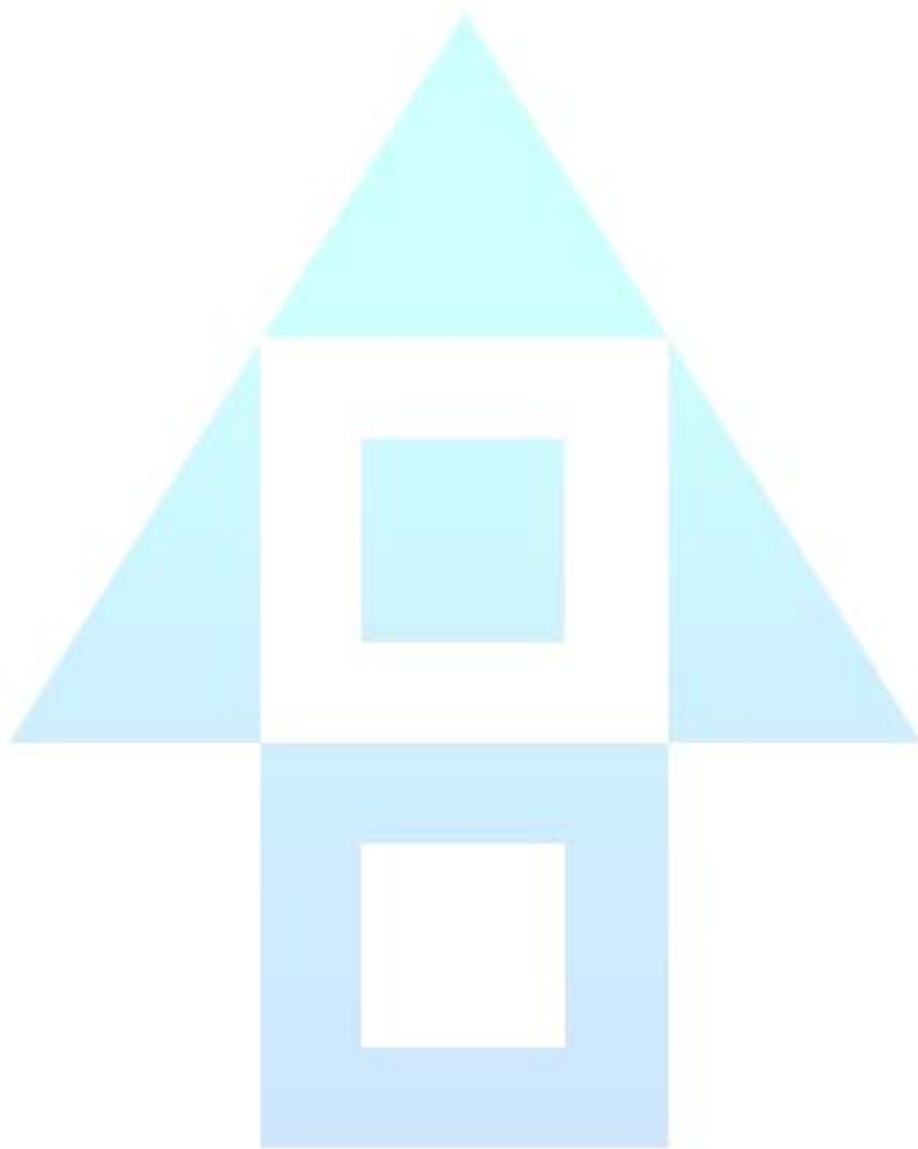
受評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項目四】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四、教學與學習資源</p> <p>1. 宜規劃校定七項核心能力指標之培訓策略,以及檢核質化與量化指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各系及通識中心已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審核七項核心能力指標,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該七項核心能力指標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亦已訂定,先由幼兒教育學系開始試辦,並於 102 年 6 月開始執行各項核心能力指標之評量。</p>
<p>四、績效與社會責任</p> <p>2. 宜重新檢視三大基本素養的檢核條件,是否為學生可達到的標準,同時宜重視學習過程的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該校已於 100 年 5 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三大基本素養的檢核,其檢核標準之訂定尚屬合理。惟該校對學生英語能力的學習輔導過程雖訂有機制,但未能充分使用各項輔導資源(如線上課程、線上測驗及英文充電小站等),並留下明確輔導紀錄。</p>
<p>四、績效與社會責任</p> <p>3. 該校宜結合創新與專題製作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創意實作之學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 該校為鼓勵創新與專題製作,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情形檢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p>
<p>鼓勵學生將實作成果參與校外競賽或實務論文發表，藉此增加更多觀摩與歷練之機會，以提升職場實務與創新能力。</p>	<p>「學生專案護照獎勵辦法」及「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得獎者依不同等級可獲得 500 元至 12,000 元之獎金，並已確實實施。</p>
<p>四、績效與社會責任</p> <p>4. 宜整合課程輔導、課業診療及獎勵配套等相關措施，輔導學生取得職場所需之專業證照，以達成該校在「教學實用」與「專業本位」之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該校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同時配合課程輔導，於 100 學年度起，開設導遊領隊輔導考照班、美容丙級輔導證照班、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班、綜合技能證照、16 小時初級急救員證照輔導班和企業內部控制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輔導班；另有專業證照考取之課程規劃，如動畫遊戲設計學系開設辦公室軟體應用、基礎 3D 動畫設計、進階 3D 動畫設計和 3D 動畫設計專題等，對於輔導該校學生取得職場所需之專業證照，以達成該校在「教學實用」與「專業本位」之目標，已有成效，惟對於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質、量化表現，宜再持續強化與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情形檢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p>
<p>四、績效與社會責任</p> <p>5. 宜重視部分績效指標下降趨勢，並擬定因應策略，以求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該校修訂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學生考取證照數由 100 學年度 236 張成長至 101 學年度四月底前之 477 張，學生證照考取之成效已提升。</p> <p>該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提升該校教師研究補助金額及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之獎勵金額；學術研究論文方面，99 學年度有 147 件，100 學年度 161 件，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8 件（半年度），有逐步提升之情形。</p> <p>該校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之行政會議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系所推動研發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並於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期能提升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在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方面，99 學年度計 64 件，100 學年度 27 件，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42 件（半年度），顯示績效指標下降趨勢已有改善。</p>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大學法規定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且能落實審查程序，亦訂定相關辦法聘任具備專業實務經驗的師資，創造精實的師資結構。另訂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和教師研究卓越表現獎勵機制，且能依規定運作並落實執行。此外，該校每學期均固定舉辦教師知能研習會，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方面，具有相當熱忱。

該校設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設置辦法，納入校外專家學者以規劃全校課程及建置課程地圖，以做為學生選課及職業選擇之參考依據。另已完成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推動方案及執行會議之連結，並於 99 學年度起，將通識課程增加至 32 學分，其中含必修通識課程（稻江名人講座、服務學習）、核心能力課程（生活英語、進階英文、基礎國文、法律與人生、計算機概論）及選修通識課程（外語、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生活應用科學、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領域），以提升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該校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定期開會以規劃合理之行政與教學研究空間，校舍建築分為動態活動區、靜態教學區、行政支援區、生活及生態區。

該校圖書館開放至晚上 10 點，能提供住宿生充分利用。且該校能爭取職訓局經費，設置較多的就業學程，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該校自我定位為「教學實用型大學」，已在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所規定之評鑑項目中，修正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30%至45%）、研究（20%至40%）、輔導暨服務（20%至40%），並將原「特殊表現」項目刪除，以確保其鑑別度，並能符合學校之自我定位。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該校亦已建立明確之輔導機制，協助教師進行改善。

該校已大幅改善教學大綱上網之比率，並自100學年度起，將專任教師是否上傳教學大綱，列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現有之運動社團（校隊）較少，僅限於柔道及角力等運動項目，其他屬團隊運動性質之社團明顯不足。
2. 該校體育比賽及運動器材之購置經費稍有不足。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鼓勵及協助學生成立運動社團（校隊），並增進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意願。
2. 宜編列充分之體育及運動器材專款經費，以利體育教學及活動之推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